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

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、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二次修正。配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實際作業時程需求，並使績效評鑑程序更為完善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，將原條文所定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「一月十日前」，擬具績效報告送董事會時程，修正為「一月底前」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。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

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一月底<u>前</u>，擬具場館年度執行成果、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績效報告送董事會。</p> <p>二、表藝中心應將各場館報送之績效報告併同決算報告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本部。</p> <p>三、本部績效評鑑小組應就前款報告、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提出評鑑意見。</p> <p>四、前款評鑑小組擬具之評鑑意見，表藝中心應就評鑑意見內容表示意見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報本部核定。</p> <p>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由本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。</p>	<p>第八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，擬具場館年度執行成果、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績效報告送董事會。</p> <p>二、表藝中心應將各場館報送之績效報告併同決算報告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本部。</p> <p>三、本部績效評鑑小組應就前款報告、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提出評鑑意見。</p> <p>四、前款評鑑小組擬具之評鑑意見，表藝中心應就評鑑意見內容表示意見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報本部核定。</p> <p>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由本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。</p>	<p>第一項配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實際作業時程，修正績效報告送董事會期限。</p>